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曹堃
被告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錫恩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法定代理人 吳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178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審理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但未繳足。按勞動事件法業經司法院公告定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查原告係於108年9月17日提起本訴，則依前揭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應依起訴時之法律規定，徵收本案裁判費；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為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清潔隊員甄試總成績72.3分為備取16名次（第二大區駕駛隊員組）資格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依其所舉原證十甄試簡章之規定，並不必然獲得遞補進用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陳正